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

本报讯(记者 于芯)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谷云山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省、市、县人大代表组成的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检查。副市长徐晖及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西安区政府等有关负责人参加检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田家炳中学生活污水排口整治现场、仙人河清淤辽源日报社、滨河北路、东北袜业园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厂等地,详细了解生活污水排口整治、清淤工程进展、东辽河污水干管迁移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展等有关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及东辽县政府、龙山区政府、西安区政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与会人员座谈,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谷云山代表检查组对我市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进,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统筹运用全面开工,精心谋划扎实推进,加快推动流域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重点工程建设,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谷云山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压实水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把工程建设与严格管理有机结合,依法管污、以法治污,从严格执法中改善辽源的水环境质量。各部门要认清形势、理清思路,增强依法治污的紧迫感、责任感,切实把治理污染工作提升到战略层面上来,要以严格的标准、规范的方式、坚决的态度保证生态环境好转。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水污染防治法》宣传教育层面,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形成“人人争做环境卫士”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第五期“局长讲坛”

本报讯(记者 于芯)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我市的生态环境现状”为主题的第五期“局长讲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谷云山及市人大机关全体干部,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了论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建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我市的生态环境现状”为主题,结合自身认识和多年工作实践,从理论层面、实践层面、干部群众思想认识层面,深刻阐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抓好环境建设就是抓好高质量发展的辩证关系及

辽源环境现状、存在问题、艰巨任务,使参会人员对生态文明建设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谷云山主持论坛,他强调,抓好环境建设不仅是市委、市政府和职能部门的事,更需要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全社会齐努力、总动员,才能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学习和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现状是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也是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履行监督职责的需要。人大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从根本上改善人居环境,彻底保护好我们生活的这片净土和蔚蓝天空。

我市开展2019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为有效提升消费者对粮油食品安全信心、落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宣传日”活动,近日,市发改委邀请市粮油监测站专家在大什街开展了宣传活动。

活动中,粮油专家通过展板和宣传手册向市民讲解粮油食品安全相关知识,为现场群众答疑解惑,包括粮食选购、保存以及粮油加工等问题。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50余份,咨询人数300余人。(筱祺)



西安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编办、科协、区直机关党工委、工信局、卫健局、仙城社区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西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19年7月1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分别对区编办、科协、区直机关党工委、工信局、卫健局、仙城社区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区委第一巡察组组长分别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2019年3月27日至6月1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六家单位及区人防办开展了巡察工作。巡察期间,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政治巡察要求,突出“六个围绕、一个加强”重点开展巡察。通过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开展个别谈话、调阅有关资料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

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能坚持学习制度,理论学习不够经常,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个别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力,党内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照抄照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存在执行廉洁纪律不严肃问题。“两个责任”落实程度有待提高。

区委第一巡察组提出整改意见: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纠正党的领导弱化方面的问题。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二是建议被巡察党组织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党的建设缺失方面的问题。要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抓好“三会一课”,规范党的组织生活。三是建议被巡察党组织压实“两个责任”,把全

西安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委统战部、团委、妇联及工商联党组、发改局党组、教育局党委、裕明社区党委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西安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深入区委统战部、团委、妇联及工商联党组、发改局党组、教育局党委、裕明社区党委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区委第二巡察组组长就本轮巡察情况进行了反馈,区委巡察办相关领导传达了区委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七家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2019年3月27日到6月11日,西安区委第二巡察组对七家单位开展了巡察工作。巡察期间,巡察组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政治巡察”核心要素,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

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败斗争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个别谈话、调阅有关资料、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深入了解被巡察单位情况,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

巡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意识形态工作弱化。抓基层党建责任意识不强,对基层干部管理监督不到位,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不力。文风改进不足,工作作风转变不够,财务管理制度不严肃。存在执行廉洁纪律、工作纪律不到位问题。“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区委第二巡察组组长提出整改意见:要加大巡察整改工作力度,单位“一把手”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更真的担当,坚决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以上率下,从自身做起,带好头、作表率。要严格按照巡察清单,逐条研究整改措施,逐项督促落实,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

区委巡察办相关领导强调:被巡察单位要正确看待反馈问题,深入分析、综合施策,切实解决好自身存在的问题;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

龙山区人民法院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显著成果

部门动态

本报讯(记者 于芯)审理涉黑涉恶案件4起,审结3起,判处被告人12人。判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犯罪一案的主犯刘某某有期徒刑21年,罚没收财产500万元,并处罚金340万元。龙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专项斗争显著成果。

龙山区人民法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一把手”工程,多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议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会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了全体法官、干警的责任担当。制定、印发了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黑涉恶案件审理流程的工作办法》等制度文件24份,在全院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分包重点,全体法官、干警共同参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格局。为确保依法精准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100万元,还设置了10万元奖励基金,专门用于激励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为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实、做细、做稳,进一步提升法官、干警的知识水平和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能力,召开3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会,进行了两次专项斗争知识测试考试,受训和参加的分别

市公安局东山分局成功抓获一名逃犯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近日,市公安局东山分局通过信息研判、精准出击,跨省抓捕一名历年网上通缉逃犯,为“云剑”行动再添战果。

今年7月初,东山分局民警通过信息核查对比等技术手段,锁定2016年因故意伤害案被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曲某华的藏匿地点,立即

成立抓捕小组前往黑龙江省进行抓捕。在确定曲某华具体藏匿地点后,民警对其进行缜密布控,经过彻夜蹲守,成功将其抓获,并连夜押解回辽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曲某华(男,51岁,西安区东山街人)对其在2016年6月在辽源市西安区故意伤害一案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东轩)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近日,记者从西安区政府出发,驱车途经矿北大街、环城公路,行驶5.8公里后,来到了富强村的南出口。在该村3组地界内,记者看到十余名工作人员在清理建筑垃圾、堆物堆料等。

“本村3组共拆除违法建筑7处。其中,自行拆除6处,拆除总面积600余平方米,有效打击了违法建设行为。”随行的该村党支部书记王东告诉记者,推进拆违工作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在此项工作中,富强村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形成上下联动、群策群力的工作局面。目前,3组的拆违工作已进入收尾清理阶段,拆违任务基本完成,为下一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用实干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本报记者 赵强

自己所在的村6组,如今也栽种了不少海棠,道路也干净、整洁,环境越来越好了。”王东向记者介绍说,眼前的这片涵养林位于富强村8组9组交界。该片涵养林共300余亩,已种植金叶榆、海棠、紫叶稠李、李子、山杏等6000余株。

当日,临近午时,记者来到此行的最后一站——位于该村9组的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现场。在施工现场看到,十余名工人正在进行碎石垫层作业,不远处的一辆叉车正从大货车上卸下缘石。“碎石垫层完工后,我们将加



园林工人顶着小雨进行绿化景观的草坪铺装。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小知识

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是什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共12类。其中,11类黑恶势力、1类黑恶势力“保护伞”。具体如下:(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

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进行敲诈、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信息发布

减资公告

辽源市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2316654879P,法定代表人:宋传海)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5万元。由股东宋传海减少出资87万元,股东郭财减少出资8万元。减少后股东出资如下:股东宋传海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60%股份;股东郭财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40%股份。且本公司现无任何对外债务。自本公司见报后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联系人:聂玉娟
联系电话:13943702278
联系地址:辽源市龙山区海达大厦1号楼304
特此公告
辽源市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